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数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凡拓数创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6号），凡拓数创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83,4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5.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5,980,850.00元，减除发行费用90,079,862.6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5,900,987.36元。2022年9月26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580,422,956.50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9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GZAA20625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9月26日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2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本次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相关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相关决议有效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系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购买，但未在授权期内赎回，累计金额为3.21亿元；此外公司在股东会授权期限外购买现金管理理财产品0.11亿元。上述理财产品超出相关决议有效期的时间均较短，在此期间相关募集资金始终留存在理财账户进行计息，不存在挪用情形，相关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和通知存款等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超期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已对上述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认真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理财产品购买行为予以追认。

（2）优化审批流程。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内部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升级，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控，重点监测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到期时间、安全性、流动性等情况，保障资金管理的合规性和有序性。

（3）增设内部防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计部对资金的监督与管控，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产品的购买金额、存续期内的风险收益和赎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反馈提醒，确保信息同步与风险预警。

（4）加强法规专项培训和风险管控。组织财务部门和证券部开展现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深入理解并严格遵循现金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切实增强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与规范性，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持续加大对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其专业素养与实操能力，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且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经自查发现：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均为结构性存款和

通知存款等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受限情形，符合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原则；

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金融服务单位，具备优良的信用评级，风险控制体系完备。历史合作中未出现违约或资金兑付风险，授权到期后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未对资金安全造成实质性影响；

3、核查中未发现募集资金挪用或违规转等其他违规行为。相关募集资金在现金管理期间始终处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账户体系内，未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本次补充确认的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五、履行的补充确认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决议有效期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存在超出事先审议期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相关理财产品类型均为结构性存款和通知存款等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存在超出事先审议期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相关理财产品类型均为结构性存款和通知存款等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曹 今 何继兴

2026 年 7 月 21 日